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MAOMING POLYTECHNIC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标志性成果

社会服务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目录

7-1 社会服务证明	2
7-2 2项专利转让	7

7-1 社会服务证明

员工分析检测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甲方员工的分析检测技能，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培训项目：
员工分析检测技能培训

第二条 时间安排及费用：
培训时间：2025年5月12日—2025年7月10日，共计10天。
培训地点：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培训费用：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1000.00元）
说明：共计20人，包含培训授课费、培训鉴定费。培训期间，乙方员工食宿、交通自理。

第三条 培训内容：

日期及时间	内 容	学时	人 员	培训老师
2025.5.12	基本分析理论知识（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	4	全体分析人员	培训总负责： 陈少峰 课程负责人： 邓小玲、王春晓。
2025.5.13	分析天平的使用；滴定管的使用；移液管、吸量管的使用	4	分析班长/甲班/乙班分析人员	
2025.5.14	分析天平的使用；滴定管的使用；移液管、吸量管的使用	4	丙班/丁班分析人员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完税发票，在完成培训项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费支付给乙方。

帐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文明北路支行
帐号：44001690311051434400

第八条 因故未能如期开展或参加培训的，应当提前5日与对方协商改期。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5.8

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5.8

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合同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员的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培训项目：
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

第二条 时间安排及费用：
培训时间：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7日，共计10天。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00元）
说明：培训费按照3500元/人，共计4人，包含培训授课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培训资料费等，不含住宿费、交通费、工作餐。培训期间，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第三条 培训内容：

1. 某化工厂氨气泄漏爆炸事故；2. 炼油厂罐区爆炸事故；3. 焦化厂粗苯罐区火灾事故；4. 物料喷溅伤人事故；5. 氯乙烷事故；6. 硫化氢泄漏事故；7. 煤堆火灾事故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4.17

乙方：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4.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隐患排查技能竞赛合同</p> <p>甲方：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协助甲方举行安全隐患排查技能竞赛，提供竞赛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p> <p>第一条 竞赛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技能竞赛</p> <p>第二条 时间安排及费用 竞赛时间：2025年9月29日 竞赛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 竞赛费用：人民币 伍仟伍佰玖拾圆整（小写：5590.00元） 费用包含乙方的场地费860元、劳务费3000元、材料费200元；甲方人员的伙食费1530元。</p> <p>第三条 竞赛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683 710 801"> <tr> <td>竞赛时间</td> <td>9月29日（星期一）9:00-12:00</td> </tr> <tr> <td>竞赛地点</td> <td>茂名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td> </tr> <tr> <td>人员安排</td> <td>甲方：陈明红等，共44人 乙方：陈少峰、侯兰凤、王丹菊、邓小玲、陈吴鹏、李金球、丁计超共7人</td> </tr> </table> <p>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竞赛期间学员的组织工作。</p>	竞赛时间	9月29日（星期一）9:00-12:00	竞赛地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	人员安排	甲方：陈明红等，共44人 乙方：陈少峰、侯兰凤、王丹菊、邓小玲、陈吴鹏、李金球、丁计超共7人	<p>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 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p> <p>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少峰</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少峰</p> <p>签订日期：2025.9.18</p> <p>签订日期：2025.9.18</p>
竞赛时间	9月29日（星期一）9:00-12:00						
竞赛地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						
人员安排	甲方：陈明红等，共44人 乙方：陈少峰、侯兰凤、王丹菊、邓小玲、陈吴鹏、李金球、丁计超共7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正本 JW-合同 2025025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培训合同</p> <p>甲方（委托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乙方（受托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p>	<p>(本页为签署页)</p> <p>甲方（盖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合同专用章</p> <p>乙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少峰</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少峰</p> <p>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少峰</p> <p>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少峰</p> <p>合同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18038957980</p> <p>合同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15113666275</p> <p>合同执行人： 单书峰</p> <p>合同执行人： 陈少峰</p> <p>联系方式：18038957980</p> <p>联系方式：15113666275</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光华北路分理处</p> <p>开户银行： 工行茂名首信支行</p> <p>账号： 44001690413051445422</p> <p>账号： 2016021219200026456</p> <p>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p> <p>签订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p>						



茂名市安全生产协会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2022年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参与了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我协会承办的面对全市危化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与检查工作，其个人主持或参与危化企业生产安全条件核查等工作4企业次，提出了10多条建设性建议，对提高我市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起着指导性作用。

2. 应本协会邀请，为我市化工企业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培训16次，授课量达128学时，受训人数达2500多人次。授课内容分别为《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职业卫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等课程。

特此证明。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2023年1-12月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参与了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茂南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织，我协会承办或专家派遣，面对全市、区危化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与检查工作，其个人主持或参与危化企业生产安全条件核查、审查、检查、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18家企业次，提出了30多条建议和意见，对提高我市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起着指导性作用。

2. 应本协会邀请，为我市化工企业人员提供安全培训10次，授课量达80学时，受训人数达1880人次。授课内容分别为《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等课程。课程内容丰富，业绩显著，被评为“安全生产培训先进教师”。

3. 协助本协会撰写了“广东省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申报材料，以本协会为主联合组建的“茂名市应急管理协会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于2023年9月20日被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列为广东省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特此证明。



证 明

兹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胡鑫鑫、陈少峰、王丹菊、车文成、王春晓、李世林、陈颖峰、陈昊鹏等8名老师为我司承担的湛江市2023年危险化学品五类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进行实操项目授课培训，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合计110人，“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300人”，合计410人。

广州化工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2023年1-12月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多次参与了由高新区城建局组织，我协会承办或专家派遣，面对高新区危运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与检查工作，前后检查企业8家，提出了15条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对提高我市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起着指导性作用。

2. 应本协会邀请，参与了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本协会协办的《2023年茂名市危运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授课，授课量达4学时，受训人数达385人，授课质量高，得到交通运输局与会领导和企业领导好评。

特此证明。





茂名市应急管理协会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2024年1-12月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参与了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织，我协会承办或专家派遣，面对全市、区危化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与检查工作，其个人主持或参与危化企业生产安全条件核查、审查、检查、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8家企业次，提出了20多条建设性建议和意见，对提高我市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起着指导性作用。

2. 应本协会邀请，为我市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培训9次，总授课量15天合120学时，受训人数达1860人次。授课内容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危化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解读》等课程。

特此证明。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2024年9月-2025年4月月为我公司邀请，为湛江市化工行业和工贸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了11次，合计28天244学时生产安全与技术技能培训，受训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受训人数达686人，合16738人·学时。授课内容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和包装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与事故应急处置》、《烷基化工艺原理与操作安全》、《聚合工艺原理与操作安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解读》等课程。

特此证明。

湛江市仁邦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感谢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贵校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教师团队（陈少峰、侯兰凤、王丹菊、邓小玲、陈昊鹏、李金琼、丁计超）作为培训专家在2025年9月19-29日为我单位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技能竞赛项目担任培训及裁判工作，共计培训人数37人。培训天数十天。

通过本次培训和竞赛，有效提升了员工岗位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隐患排查技能，极大地促进了参训员工的综合技能。

在此，谨向贵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授课证明

陈少峰同志作为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专家，自2020年起为我协会危化企业员工开展了培训授课工作。

一、培训时间：2020年1月至今

二、培训内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托运和承运基本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豁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基本特点》等，共计6学时。

三、培训形式：线上及线下等形式，培训人数19145人次。

四、培训效果：学习人数量大，开发的在线电子资源内容丰富、图文并茂，讲解清晰、容易理解，有习题供学员练习，加强学员对相关知识的理解。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p> <p>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p> <p>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p> <p>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p> <p>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5日（共3天），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需延长培训时间，按照2000元/天收取培训费。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陆千元整（小写：6000元） 注：乙方老师、学生参加培训每天合计不超过8人，3天合计不超过24人次。培训费包含培训授课费、实验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培训资料费等，不含住宿费、交通费及工作餐。培训期间，乙方人员食宿自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p> <p>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p> <p>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p> <p>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p> <p>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7日，共4天，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需延长培训时间，按照3000元/天收取培训费。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 注：乙方老师、学生参加培训每天合计不超过8人，4天合计不超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p> <p>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省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乙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p> <p>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p> <p>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p> <p>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3年07月25日—2023年7月29日，共5天，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需延长培训时间，按照1200元/天收取培训费。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注：乙方老师、学生参加培训每天合计不超过8人，5天合计不超过40人次。培训费包含培训授课费、实验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培训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邀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陈少峰同志 为黔南州职业院校教师综合能力提升 培训班授课的函</p> <p>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受黔南州教育局委托，黔南州职业院校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我院举办，诚邀贵单位陈少峰同志为培训班进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读》、《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典型案例分析》、《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汇报 PPT 制作及展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汇报 PPT 制作及展示设计指导》专题授课，授课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望贵单位给予支持为谢！ 此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14日</p>

7-2 2 项专利转让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 一种液体管道自泄压装置等二件专利

受让方（甲方）：龙图腾网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8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龙图腾网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 所 地：_____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井岗路电商园一期2号楼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光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朱晓琴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665601580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井岗路电商园一期2号楼4楼 _____

电话：_____ 0551-65771310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zhuxiaoqinsong@126.com 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住 所 地：_____ 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232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庆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车文成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360742325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232号 _____

电话：_____ 0668-2920392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wenchengche@163.com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一种液体管道自泄压装置等二件专利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一种液体管道自泄压装置

1. 为实用新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为：车文成,王丹菊,陈少峰。
3. 专利权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4. 专利授权日：2020-11-24。
5. 专利号：ZL2020201863589。
6. 专利有效期限：10年。
7. 专利年费已交至2023年。

（二）一种保险粉火灾扑救液体灭火剂及相应的缓释型保险粉

1. 为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为：车文成,陈少峰。
3. 专利权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4. 专利授权日：2022-06-17。
5. 专利号：ZL2021101700311。
6. 专利有效期限：20年。
7. 专利年费已交至2023年。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此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此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实施。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此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许可。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3日内将此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3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此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全权交甲方处理。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此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权变更证明;
2. 解除代理声明;
3. 专利请求书;
4. 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盖公章);
5. 专利证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
2. 提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提交方式:邮寄/电子邮件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在180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专利权人变更成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即可视为转让完成。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此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

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
2. 对接处理往来款项支付及票据等手续资料；
3. 协同处理专利变更手续及流程。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取消合同；
3. 合同签署前专利宣告无效；
4. 因国家政策、法规导致合同调整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的。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专利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类别：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3. 其他：所转让的专利底稿及申报文件等。

第二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光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庆 (签名)

2024年 7 月 7 日